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HN
GROUP**

SPACE OPTIMISED

LHN LIMITED

賢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730)

(新加坡股份代號：410)

將賢能集團有限公司以股代息計劃 應用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特別股息

賢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茲提述(a)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公告（經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八日的澄清公告補充），(b)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採納賢能集團有限公司以股代息計劃，及(c)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公佈的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尤其是股東已批准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免稅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0.01新加坡元（相當於0.0581港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特別股息」）。

除本公告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使用的全部詞彙具有以股代息計劃聲明所賦予的相同涵義，以股代息計劃聲明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八日內容有關採納以股代息計劃的公告附錄。

應用以股代息計劃

按本公司過往公告，賢能集團有限公司以股代息計劃（「以股代息計劃」）將應用於擬派付的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特別股息，惟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在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董事會欣然宣佈，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特別股息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隨著以股代息計劃應用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特別股息，有權收取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特別股息及有資格參與以股代息計劃的股東（「合資格股東」）可以選擇按照以股代息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收取本公司股本中繳足新股份以代替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特別股息的部分或全部現金金額。

有關以股代息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請股東參閱以股代息計劃聲明。

參與以股代息計劃可以選擇。合資格股東如果希望以現金方式全數收取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特別股息，則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海外股東

出於實際原因，為避免違反新加坡或香港以外股東登記地址所在國家適用的證券法，不會向海外股東提供以股代息計劃。

就新加坡股東而言

希望合資格參與以股代息計劃的海外股東應當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四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新加坡時間）以通知方式向本公司提供其用作接收通知及文件的新加坡地址（由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處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1 Harbourfront Avenue, Keppel Bay Tower #14-07, Singapore 098632）轉交），或如海外股東為寄存人則由CDP轉交。身為寄存人的海外股東應注意，所有信件、通知及文件將被發送至其在CDP最後登記的新加坡地址。

就香港股東而言

倘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上所示任何香港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方，本公司將查詢相關地方法律的法律限制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要求，以考慮是否將該香港股東排除在以股代息計劃之外。

僅可基於在作出有關查詢後，按照相關地方法律的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屬必要或合宜的情況下，本公司方可排除該香港股東。

發行價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確定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為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特別股息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發行價（「發行價」）的價格確定期由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星期五）開始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五）結束（包括首尾兩天）（「價格確定期」）（即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記錄日期之前的五(5)個交易日以及記錄日期）。

發行價的折讓不得超過10%（或新交所上市手冊和聯交所上市規則所允許的其他折讓），也不得超過價格確定期內五(5)個交易日每日新交所股票最後交易價格的平均值。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或前後確定發行價後，向股東提供發行價的最新資料。

關鍵日期

下表載列將以股代息計劃應用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特別股息的關鍵日期。

指示性日期及時間	事件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下午五時正（就新加坡股東而言）及下午四時三十分（就香港股東而言）	對於新加坡股東名冊總冊和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之間的股份轉移，提交所有必要文件和匯款連同相關股票的截止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四年四月四日下午五時正	海外股東提供接收通知及文件的新加坡地址的截止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記錄日期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或前後	確定並公佈發行價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或前後	寄發選擇通知書（就新加坡股東而言）及選擇表格（就香港股東而言）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	提交選擇通知書（就新加坡股東而言）及選擇表格（就香港股東而言）的截止日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或前後	寄發新股份的股票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或前後	股息支付日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或前後	新股份在新交所及聯交所上市交易

附註：上表提及的所有日期均指新加坡日期及時間，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賢能集團有限公司*
林隆田
執行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

新加坡，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林隆田先生及林美珠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莊立林女士、楊志雄先生及陳嘉樑先生。

*僅供識別